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33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為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000
號0樓之0

第一審具特

別代理權之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衍仲律師

吳宗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徐國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
年3月3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
捌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徵
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再簡易程序
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四百三
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編第一章、第四編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
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且其上訴利益依

01 其上訴聲明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816元，應徵第
02 二審裁判費8,295元。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
03 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11 繳裁判費及提出文件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蔡芬芬